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炳池先生主持，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如下调整：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7 家企业交易对方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泰新能源开发”）85.40%的股权、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祥如”）100%的股权、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展图”）100%的股权、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逢源”）100%的股权和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泰库”）100%的股权。

交易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对象由正泰集团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5 位自然人调整为正泰集团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位自然人，原交

易对方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不再作为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对象。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对象的调整，正泰电器向相关交易对方拟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由 565,637,294 股调整为 562,481,330 股股份，除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HONG, Frederick Wing Wah 以外的原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涉及减少 4 位交易对方及减少该 4 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0.56% 的股权，减少的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为 0.56%，均未超过 20%，且减少标的资产比例较小，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不属于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重组范围之外，公司在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仍将以现金方式收购钱秀兰、Zhixun Shen、Xindi Wu、HONG, Frederick Wing Wah 合计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0.56% 股权，因此，本次重组及公司现金收购正泰新能源开发 0.56% 股权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 权益，不改变原有方案购买正泰新能源开发 100% 权益的结果。

二、《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 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茨、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 股权的共计 150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及乐清逢源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正

泰新能源开发及乐清展图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及杭州泰库股权；朱信敏同时持有乐清逢源与乐清祥如股权）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补充协议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

三、《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4 家企业，仇展炜、周承军、金建波、李崇卫、谢宝强、黄启银、沈道军、罗易、胡远东、袁艳辉、李栋荧、朱晓霞、南存辉、Zhixun Shen、Xindi Wu、钱秀兰、Hong Frederick Wing Wah 1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四个平台目标公司各 100%股权的共计 150 名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其中南存辉同时直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及乐清逢源股权；仇展炜同时直接持有正泰新能源开发及乐清展图股权；王永才同时直接持有乐清祥如及杭州泰库股权；朱信敏同时持有乐清逢源与乐清祥如股权）共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对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于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2 日分别共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二）》的盈利补偿义务方作出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0 日